

附件

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 服务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拟对 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2026.1.1-2026.12.31）
合同金额（元）：6741518
中标供应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合同第三点服务范围，表格“招标范围内暂未接管道路”新增“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华裕路）】，5-20 米路灯 116 盏，5 米以下庭院灯 0 盏，天桥、隧道灯 0 盏，箱变 1 台”；新增“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5-20 米路灯 26 盏，庭院灯 16 盏，天桥、隧道灯 0 盏，箱变 0 台”；核减“光明大街（光侨路-光明大道），5-20 米路灯 134 盏，5 米以下庭院灯 71 盏，箱式变压器 1 台”。

合同第三点服务范围，第（4）条“本次招标 5-20 米路灯数量为 16362 盏、人行天桥和隧道灯数量为 257 盏、5 米以下庭院灯数量为 2710 盏、箱变数量为 90 套”变更为“本次招标 5-20 米路灯数量为 16370 盏、人行天桥和隧道灯数量为 257 盏、5 米以下庭院灯数量为 2655 盏、箱变数量为 90 套”。

合同第三点服务范围，第 4 条第（一）项日常巡查及维护费用预算单价表“5-20 米路灯数量 16362 盏，20 米以上高杆灯数量 0 盏，人行天桥和隧道灯数量 257 盏，5 米以下庭院灯 2710 盏，箱变 90 套，合计 19419”变更为“5-20 米路灯数量 16370 盏，20 米以上高杆灯数量 0 盏，人行天桥和隧道灯数量 257 盏，5 米以下庭院灯 2655 盏，箱变 90 套，合计 19369”；表格补充说明“中标折扣率、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投标单价×中标折扣率”。

合同第五点第 2 条费用支付说明，第 2.2 项“本合同总价为：674.1518 万元（人民币陆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其中日常巡查及维护费用 471.90626 万/年），据实维修及更换费用 202.24554 万元”变更为“本合同总价为：673.960636 万元（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零陆元叁角陆分），其中日常巡查及维护费用 471.715096 万/年，据实维修及更换费用 202.24554 万元”。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照明管养安排，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华裕路）】、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原不在区属市政道路照明管养招标范围内，现交由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局负责该路段的道路照明管养工作。因该路段临近“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标段范围，为便于开展道路照明作业及管理，经光明区财政局同意，将该道路照明纳入“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标段范围内。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 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的复

函》、《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再次申请 2025-2027 年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的复函》要求，建议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合同规模不超过项目中标价，控制 674.1518 万元/年以内，本次增购事项需调整合同服务范围，核减光明大街（光侨路-光明大道）段以控制合同规模不超过项目中标价。 增购部分：在原合同的道路照明管养服务范围基础上，新增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华裕路）】拟移交 5-20 米路灯 116 盏，箱式变压器 1 台，新增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拟移交 5-20 米路灯 26 盏，庭院灯 16 盏；按照《2025-2027 年光明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中标单价核算，具体为：5-20 米路灯 231.525 元/盏/年，5 米以下庭院灯 68.4334 元/盏/年，箱式变压器 8145.7404 元/套/年。接管上述路段后，2026 年区管路灯日常管养新增费用合计约为 42117.22 元/年。 核减部分：核减光明大街（光侨路-光明大道）的路灯管养工作，核减 5-20 米路灯 134 盏，5 米以下庭院灯 71 盏，箱式变压器 1 台。核减费用合计约为 44028.86 元/年。 原合同金额为 674.1518 万元/年，调整服务范围后合同费用为 673.960636 万元/年，小于原合同中标价 674.1518 万元/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3243946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243946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地址：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6 楼 联系电话：0755-88212025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